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沒收、追徵、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而言。

本法所稱之徒刑係指將犯罪人拘禁於監獄，以勞作、學習、訓練、感化等為目的之刑罰。

徒刑之執行，應以矯正犯罪人為目的，並應注意其人格、智識、體能、習慣、環境等之因素，以決定其執行之方法。

徒刑之執行，應以矯正犯罪人為目的，並應注意其人格、智識、體能、習慣、環境等之因素，以決定其執行之方法。

徒刑之執行，應以矯正犯罪人為目的，並應注意其人格、智識、體能、習慣、環境等之因素，以決定其執行之方法。

徒刑之執行，應以矯正犯罪人為目的，並應注意其人格、智識、體能、習慣、環境等之因素，以決定其執行之方法。